

國立政治大學職員遴用及陞遷辦法

民國 92 年 5 月 14 日第 5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第 6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政人字第 0990016365 號函發布

民國 99 年 12 月 1 日第 6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表二

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政人字第 0990033368 號函發布附表二，並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生效

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第 163 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二

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政人字第 1000013967 號函發布附表二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本公開、公平、公正原則辦理職員之遴用及陞遷，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職員之遴用及陞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本校職員之遴用，依程序辦理公開甄選時，以現職人員為原則。但無考試錄取及申請補訓人員待分配以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規定之管制期間情事者，非現職人員亦得參加甄選。

公開甄選後如擬遴用具有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仍應報請分發主管機關同意。

本辦法所稱陞遷，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陞任較高職等之職務。
- 二、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 三、遷調相當之職務。

第四條 本校為辦理職員之遴用及陞遷，應組成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人甄會），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

人甄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由校長就本校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前項指定委員中應有一人為公務人員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校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校長圈選之。

人甄會委員每滿四人應有職員代表二人，職員代表由本校全體職員票選產生之，本校職員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但同一單位之職員代表以一人為限。

必要時，人甄會得與本校考績委員會合併之。

第五條 人甄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陞遷候選人員資績評分或資格條件之審查。

- 二、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 三、陞遷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之排定。
- 四、校長交議事項之研議。
- 五、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
- 六、其他法規明定交付審議事項。

第六條 人甄會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其表決方式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委員因故無法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甄會審議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參與陞遷人員、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第七條 本校職員之陞遷資格及職稱，依其進用時間，分別適用下列法規之規定：

- 一、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進用之現任職員（以下簡稱舊制職員），適用本校七十年十二月九日第四五一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政治大學職員遴用標準及教育部解釋函之規定。
- 二、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後進用之職員（以下簡稱新制職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三、人事人員、會計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從其法令規定。
- 四、醫事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職員陞遷程序，除一級單位主管、人事人員、會計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及由教師兼任者外，均依本辦法辦理。

本校陞遷序列表中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或降調低序列職務，得免經甄審程序。但同一序列內由非主管職務調陞主管職務，仍須依本辦法辦理甄審。

在職務列等範圍內，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人員，在原職務列等範圍內升等任用者，經單位主管薦請校長核定陞任，無須辦理甄審。

第九條 各單位職員職務出缺時，除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或依規定得免經甄審之職缺外，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採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評定陞遷。如由本校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非本校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

前項採內陞或外補，應先簽報校長決定後，始得辦理甄審。

專員、編審、輔導員以上職務出缺，以內陞為原則。但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新進職員應經公務人員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具擬任職務最低職等合格實授之任用資格。

前項新進職員才能特殊優異，由用人單位主管保薦，並經人甄會審議通過者，得予權理，但以權理高一職等為原則。

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人員在其主管任內，對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應迴避任用，但其出任主管前已任用者，不在此限。

辦理遴用、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第十二條 本校職員之陞遷，應依職員陞遷序列表（附表一）所定序列逐級陞遷。

第十三條 各單位職務出缺，除由同一序列職務人員調任外，由校內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次一序列人員陞任時，應依本辦法辦理甄審，擇優陞任。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前述無適當人選之認定，須提人甄會審議。

前項人員如未具擬任職務最低職等時，以權理高一職等為原則。

第十四條 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二）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三）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之情形。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第十五條 下列人員無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

格者，得經人甄會同意優先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
 - 二、最近三年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
 - 三、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
 - 四、最近五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 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 合於前項得優先陞任條件有二人以上時，如有第五款情形應優先陞任，餘依陞任標準評定積分後，擇優陞任；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有兩款以上者亦同。

第一項第一款之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

第十六條 職員陞任甄審應依受考人之學歷、考試、年資、考績（成）、獎懲等基本資料，由原服務單位及用人單位主管就其職務歷練、訓練進修、發展潛能、領導能力（限主管職務）、工作態度及服務精神、綜合考評等加以考核，並依本校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附表二）考評之。

第十七條 內陞作業程序如下：

- 一、職務出缺時，由用人單位填具「各單位進用行政人員員額申請書」，註明擬採內陞方式，會人事室並奉校長核定後辦理。
- 二、出缺職務所需資格條件由用人單位發文全校各單位公告三日以上（始日不計算在內）徵求人選。
- 三、用人單位初審後將應徵人員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初核後，組三人以上甄審小組依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予以評核，每一職缺選薦前三名人員報請校長交付人甄會評審。
- 四、依規定平調之人員於甄試合意後簽請校長核定，得不提人甄會審議。
- 五、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由校長考評之綜合考評分數（二十分），必要時，校長得授權由人甄會評分。
- 六、校長就人甄會提報之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
- 七、校長對人甄會提報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

第十八條 外補作業程序如下：

- 一、職務出缺時，由用人單位填具「各單位進用行政人員員額申請書」，註明擬採外補方式，會人事室並奉校長核定後辦理。
- 二、用人單位將出缺職務所需資格條件於網路公告三日以上（始日不計算在內），於截止日期後先就應徵人員書面資料初審，再將通過初審人員資料造冊，連同其應徵資料送人事室審查任用資格。
- 三、用人單位組三人以上甄選小組予以評核，每一職缺選薦前三名

人員報請校長交付人甄會評審。

- 四、校長就人甄會提報之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
- 五、校長對人甄會提報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
- 六、職務出缺外補時，除正取名額外，得預為公告儲備增列候補人選，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三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遇有同單位同職稱且同職系之職務出缺時，專案簽請逕行遴用。

第十九條 辦理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序列二以上人員之內陞或外補時，用人單位所組三人以上甄審(選)小組成員，應至少有一位委員為其他單位主管、人甄會委員或相關領域教師。

第二十條 本校職員對於陞遷事宜，如認有違法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 國立政治大學職員陞遷序列表 | | |
|---------------|---------------|------------------|
| 序 列 | 職 稱 | 官 職 等 |
| 一 | 秘 書 | 簡任第十職等 |
| | 技 正 | 簡任第十職等 |
| | 專 門 委 員 | 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 |
| | 編 纂 | 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 |
| 二 | 組 長 |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
| | 主 任 (圖書分館) |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
| | 秘 書 |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
| | 技 正 |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
| 三 | 專 員 |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
| | 編 審 |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
| | 輔 導 員 |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
| 四 | 組 員 |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
| | 技 士 |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
| 五 | 技 佐 | 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
| 六 | 技 佐 | 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 |
| | 辦 事 員 |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

註：一、本陞遷序列表經本校 99 年 4 月 20 日第 156 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99 年 6 月 30 日政人字第 0990016365 號函發布。

二、同一序列內由非主管職務調陞主管職務，須辦理甄審。

附表二

| 國立政治大學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 | | | | |
|------------------------|---------|------------------------|------|---------|---|
| 單位 | | 職稱 | | 姓名 | |
| 選項區分(配比分數) | 評 比 項 目 | 評分標準 | 考評分數 | 說 明 | |
| 共同 選項 (40 分) | 學歷 |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 1 | 最高以7分為限 | <p>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p> <p>二、擬陞任人員於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為_____，擬以其做為學歷分數。經人甄會審議該較高學歷與擬任職務性質是否相關，審酌決定採計評分。</p> |
| | | 高中(職)畢業 | 2 | | |
| | | 專科學校畢業 | 3 | | |
| | |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 4 | | |
| | | 具碩士學位 | 5.5 | | |
| | | 具博士學位 | 7 | | |
| | 考試 | 初等考試或五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 1 | 最高以7分為限 | |
| | | 普考或四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 2 | | |
| | |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三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 3.5 | | |
| | |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二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 4 | | |
|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一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 5 | | | | |

| | | | | | |
|--|----|-------------|-----|------------|--|
| | | | | | <p>(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p> <p>(七) 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 1 分。</p> <p>(八) 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 4 分計。</p> <p>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p> <p>(一) 第 1、2 職等：1 分。</p> <p>(二) 第 3 職等：2 分。</p> <p>(三) 第 5 職等：3 分。</p> <p>(四) 第 6 職等：3.5 分。</p> <p>(五) 第 7、8 職等：4 分。</p> <p>(六) 第 9 職等：5 分。</p> <p>(七) 第 10 職等：5 分。</p> <p>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人甄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 1 分。</p> <p>六、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p> <p>(一) 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p> <p>(二) 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p> <p>(三) 各機關（構）、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p> |
| | 年資 |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 1.2 | 最高以 10 分為限 | <p>一、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p> <p>二、副主管職務，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三、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惟不包含副主管職務。</p> <p>四、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 0.6 分，主管職務 1 分；在半年以上，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主管或非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p> |
| | | 副主管年資每滿一年 | 1.6 | | |
| | |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 2 | | |

| | | | | | |
|---|------------|-----|----------|--|--|
| | | | | | 五、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人甄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 |
| 考績 (成) | 甲等 | 2 | 最高以10分為限 | | 一、年終考績(成)，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 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 |
| | 乙等 | 1.6 | | | |
| 獎懲 | 嘉獎(申誡)一次 | 0.2 | 最高以6分為限 | | 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二、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2分、「降級」減總分2.2分、「休職」減總分2.4分。 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
| | 記功(記過)一次 | 0.6 | | | |
| |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 1.8 | | | |
| 1. 以上各欄資料請受考人依規定填寫，且須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未附或所附資料不正確者，不予計分。 2. 受考人如有 訓練進修 或通過 英語能力 測驗者(計分方式請參照第4頁)，請務必檢附證明文件，未附或所附資料不正確者，不予計分。 | | | | | |
| 共同 選項 小計 | | | 受考人簽章 | | |
| | | | 承辦人簽章 | | |

國立政治大學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 單位 | 職稱 | | 姓名 | | | | |
|-----------------------|-----------------------|-------------------|--------------|--------------|----------------|---|--|
|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 評比項目 | | 現職單位主管 考評 | 職缺單位主管 考評 | 個別 選項 小計 | 說明 | |
| 個別 選項 (40 分) | 主管 職務 | 職務歷 練及發 展潛能 | 職務 歷練 | 8 | | (現職 單位 主管 考評 *40% + 職缺 單位 主管 考評 *60%) | 一、職務歷練項目之評分，相同條件下具單位間(含二級單位)職務輪調歷練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酌予加分，惟不得超過原評分標準。 二、訓練進修項目之評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內，與業務有關，並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計分，惟獲取學位之進修不予計分。 三、英語能力之評分，以通過全民英檢各等級測驗，領有合格證書者，始予計分。通過其他英語能力測驗並領有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依本校「職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所訂，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取得2項以上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一項計分。 四、本校擬陞任職務，得視職務需要，由職缺單位附說明後比照英語測驗程度採計其他語言能力(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之計分。 五、個別選項之評分，由職缺單位組3人以上甄審小組予以評核後，授權職缺單位主管考評及簽章。 六、職務歷練、發展潛能、工作態度及服務精神3項，人甄會委員如認有必要，得請評分單位主管提出具體說明後複評之。 七、對本職業務或與本職有關學術，具有研究創新，經採行確具成效者，如未另案敘獎，得由單位主管審酌於「職務歷練」、「發展潛能」、「工作態度及服務精神」三項評分標準內酌予加分。 |
| | | | 發展 潛能 | 8 | | | |
| | | 工作態度及 服務精神 | | 8 | | | |
| | | 領導能力 | | 8 | | | |
| | | 訓練 進 修 | 100小時以 上 | 1 | | | |
| | | | 200小時以 上 | 2 | | | |
| | | | 300小時以 上 | 3 | | | |
| | 英語 能 力 | 初級 | 2 | | | | |
| | | 中級 | 3 | | | | |
| | | 中高級 | 4 | | | | |
| | | 高級以 上 | 5 | | | | |
| | 非 主 管 職 務 | 職務歷 練及發 展潛能 | 職務 歷練 | 8 | | | |
| | | | 發展 潛能 | 12 | | | |
| | | 工作態度及 服務精神 | | 12 | | | |
| 訓練 進 修 | | 100小時以 上 | 1 | | | | |
| | | 200小時以 上 | 2 | | | | |
| | | 300小時以 上 | 3 | | | | |
| 英語 能 力 | | 初級 | 2 | | | | |
| | 中級 | 3 | | | | | |
| | 中高級 | 4 | | | | | |
| | 高級以 上 | 5 | | | | | |
| 現職單位主管簽章 | | 職缺單位主管 簽章 | | | | | |

| | | | |
|---------------|---|--------|---|
| 總分(共同選項暨個別選項) | | | |
| 人事組長簽章 | | 人事主任簽章 | |
| 綜合考評 (20分) | 一、由校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二、經校長授權由職員人甄會委員評分。 | | |
| 面試或業務測驗 |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得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並由人甄會決定之。 | | 一、如人甄會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 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

附註：

- 一、本表係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暨其施行細則第5條、第9條、行政院91年12月16日院授人力字第09100502021號、行政院96年10月25日院授人力字第0960064025號、行政院99年9月1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64272號函修正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辦理。
- 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 (一)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1. 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2. 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採計。
 - (二)乙式：
 1. 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2. 考績、獎懲之評分，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
- 三、經99年11月11日第160次人甄會決議，自他機關調進本校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1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
- 四、99年12月1日第629次行政會議決議：未涉及本校職員遴用及陞遷辦法條文修訂，僅修訂本表時，授權由人甄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 五、本表經民國100年5月16日第163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100年6月1日政人字第1000013967號函發布。